

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指引

第一條

一、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的規定，持續專業發展的目的是向會計師提供在執業過程中所需的知識，以增進會計師的專業能力和持續更新會計師在技術和道德方面的知識。

二、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適用於所有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其有義務維持高水平的理論知識、專業能力和道德價值觀。

第二條

一、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的規定制定本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指引。

二、本指引旨在協助會計師遵循持續專業發展要求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從而達到符合第 20/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五款所規定的註冊續期條件。

第三條

一、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的規定，所有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須在每一個連續的三年期間完成至少九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六十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

動，而每年須完成至少十五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二、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及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註冊未滿三年的會計師應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按比例在兩年期間完成至少六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四十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而每年須完成至少十五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規定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一個連續的三年期間視為一個周期，而按照上款規定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則以連續兩年視為一個周期。

四、每一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獨立計算，並以半小時作為計算單位。

五、在第三款所指周期內，倘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超出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時數，超出的活動時數不可滾存至緊接的下一個周期。

六、每一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年度由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一、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須有益於會計師的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和職業價值、道德及態度的發展，以及與會計師現在、將來的工作和職業責任相關。

二、屬下列範疇的活動，方獲認可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一) 會計
- (二) 審計
- (三) 稅務
- (四) 經濟
- (五) 法律
- (六) 金融
- (七) 財務管理
- (八) 資訊科技
- (九) 企業策略管理及企業管治
- (十) 執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操守
- (十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十二) 其他提升會計師專業能力相關的活動

第五條

一、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指可由他人客觀驗證且可提供證據證明的指定數量的學習活動。

二、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證據證明，例如完成培訓課程的證書、網上課程之確認函件或完成修讀證明、參加研討會的出席證明書、擔任導師的課程大綱或教材、參加專業考試的證明、發表專業論文的論文內容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其他形式的證據證明。

三、倘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跨越兩年或以上，而在完成每一階段後可獲發證據證明，則以每一階段完成時間為相關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倘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跨越兩年或以上但在完成後才獲發證據證明，則按完成時間為相關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

四、每一個周期的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保存期為 5 年，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將對會計師在註冊續期時填寫的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進行抽查，被抽查的會計師需提交專用格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明細申報表，並須提交申報表內有關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證據證明。

五、不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在抽查時未能提供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資料，將導致未

按第 20/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註冊續期。

第六條

一、不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指與特定結果無關的一般學習或難以提供證據證明的活動，如閱讀會計文章、參加非技術性會議或發表專業意見等。

二、倘根據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完成的不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一個周期最多三十小時；又或倘根據同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完成的不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一個周期最多二十小時。

第七條

一、擔任第四條第二款涵蓋範圍的研討會或工作坊演講者，按照在研討會或工作坊的演講時間三倍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倘就同一標題重覆擔任研討會或工作坊演講者，則在每一周期內有關活動的時數只獲認可一次。

二、擔任第四條第二款涵蓋範圍的課程導師，按照該課程的課時三倍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倘就同一課程重覆擔任課程導師，則在每一周期內有關課程的時數只獲認可一次。

三、參與第四條第二款涵蓋範圍的專業技術委員會技術工作的時

數，全數獲認可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

四、發表第四條第二款涵蓋範圍的專業文章或論文，每篇文章或論文獲認可五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最多獲認可十五小時。

五、出版第四條第二款涵蓋範圍的書籍，每本書籍獲認可十五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最多獲認可十五小時。

六、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旨在提升會計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故不認可由僱主發出屬於工作職責的證據證明。倘僱主提供的內部培訓符合第四條第二款涵蓋範圍及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有關的內部培訓時間則獲認可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

七、未有在上述提及的其他形式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有關可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由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作出確定。

第八條

一、會計師如遇以下任一情況，可向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書面申請豁免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但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因生育享受產假；
- (二) 因病三個月或以上無法工作；
- (三) 經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情況。

二、倘申請獲得批准，按照申請年度該申請理據確定可獲豁免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每一個年度可獲豁免最多三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不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最多為十小時。

三、倘第一款所述情況跨越兩個年度，則根據上款規定按比例計算每一個年度可獲豁免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

四、倘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情況持續多於一個年度，則會計師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提出豁免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申請。

第九條

一、會計師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提出註冊續期申請時，須在註冊續期申請表填寫在相關周期內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

二、倘未有填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或所填報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不符合註冊續期之規定，則被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

第十條

本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指引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發佈，並追溯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產生效力。